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
- \*聯絡人：陳德璋
- \*聯絡電話：03-8227171-397
- \*傳真：03-8227405
- \*電子信箱：james0321@nt.gov.tw

###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花蓮縣經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 當季申請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 (三) 當季核定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 (四) 原住民戶：
    -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 (五)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六) 生活扶助：係指對第1、2、3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包括中央補助在內)，戶數係指當季接受補助之戶數，戶次係指每戶每月實際發放補助之戶數合計，人次係指每人每月實際發放補助之人數合計。兒童生活扶助部分，請填列15歲以下之相關資料。
  - (七)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2、3款(類)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按月發給之生活補助，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
  - (八) 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係以每戶每季之方式計算；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 (九) 就業服務：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轉介人次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
  - (十) 職業訓練：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轉介人次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
  - (十一) 以工代賑：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
- \*統計單位：戶、人、戶次、人次、元
- \*統計分類：按低收入戶增減情形、低收入戶教育與生育補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高中以上學生生活補助、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 \*發布週期：季。
-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 2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政府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